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正奇）的通知，获悉徐小敏先生、宁波正奇分别对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小敏	否	846 万股	2015-3-19	2018-1-26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05%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016 万股	2018 年 1 月 2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结束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75%	融资

徐小敏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23 万股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质押股数由 1623 万股变更为 3246 万股。因该笔质押合同项下的部分融资款已部分归还，本次解除质押前已累计解除质押 2400 万股股份。

宁波正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015年5月28日，宁波正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00万股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质押股数由1600万股变更为3200万股。因近期该笔质押合同项下的融资款已部分归还，本次质押办理前已解除其中1500万股股份质押手续。

本次因该笔质押合同担保方式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徐小敏先生解除剩余846万股股权质押的同时追加宁波正奇1016万股股权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徐小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数为2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

2、截止本公告日，宁波正奇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27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